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今綾

被　　告　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建修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
被　　告　鄭秀美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建修、鄭秀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,995,856 元。其中新台幣1,934,931元，自民國110 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1 年6 月29日止，按年息1% 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% 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台幣8,060,925 元，自民國111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81% 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雍公司）於108年7 月16日邀同被告李建修、鄭秀美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旺雍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，以本金50,000,000

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。嗣被告旺雍公司於110 年8 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12,000,000 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年8 月27日起至115 年8 月2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月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付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約定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旺雍公司自110 年10月27日起未按約攤付系爭借款本息，總計尚欠本金9,995,856元暨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要求被告清償，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因被告李建修、鄭秀美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

參照觀之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、撥款申請及款憑證等影本為證，本院依據前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被告旺雍公司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等情屬實，依兩造約定，所有借款全部到期，原告依前揭規定及約定，請求被告旺雍公司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被告李建修、鄭秀美為被告旺雍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李建修、鄭秀美連帶給付，亦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